

旭光
付保計主

3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來文

省社

字第

8702

雙龍

別文

代

送達機關

如
稿
田

別類

件 附

如文

由

事

一、為再查作該知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附件連帶具報該時內
(二)據送本省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附件連帶具報該時內

書
件
電
傳
畫
核
計

秘書長



稿 核

都信札九

九月十三

時文辨
時文稿

主席

四



廿九

時

廳
長

王羲之
九十四
年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五日

時用印

處長

九十四

三 聖 堂

陸
去
奇

去文
檔案

去文

省
福

字集

8702

號

分發

同業、竹、鐵、建、
於、石、青、來、以、
柳、通、枝、江、利、
川、松、海、宜、昌、
甘、十、知、除、外、

必電

各縣政府查各縣廿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實施

辦法與經費預算書等件業經奉府本年七月四日省府特字第

此發令各縣遵照于江省補電飭於本年七月底以前辦理具報在案

現前應已過大半未據報特再電仰該縣迅將上項計劃及實施

連同預算書分別抄訂二份報府以憑核辦此布此布此布此布

北省政附申 有省補印

又

社會部出曉本年七月廿一日勞務部字第一〇八九號外電致各縣查奉

省府廿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實施辦法與經費

預算書送經本府電令各縣於本年七月底以前辦理具

報在案
附件
初歸枝江利川枝陽宜昌甘肅六縣因合軍等因

甲不能普遍實施國民義務教育情形
附件
及縣政府呈請核辦情形

貴部仰案
附件
外復據建縣同知竹縣石首四縣呈送廿四年度國民

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等件到府除提存備

查外相應擬送建縣原計劃及預算書
附件
抄同同知

竹縣石首上項計劃及預算書各一份
附件
查核

湖北省政府
有
省編印附建縣同知竹縣石首四縣

四年度國民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共捌份

湖北省政府社會廳

查所定以縣區石首四縣所轄之四年

度義務帶御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

石首縣存身批各里抄二份以便存查

由縣核實各將一抄

二所八里

新辦人等
所辦人等
所辦人等

34825

湖北省政府社會廳

部備查

查本省各縣本年及新秋兩季勸導進經本所合飭
 遵照在案現已批行本年及新秋兩季勸導進經
 呈報官署呈報有案著僅同委竹縣遵照石首四
 縣尚有辦理完之知份不能悉數也其餘尚未據
 報除已電飭各知縣趕期呈報外批復社會
 部備查

並自另
 備報



批行各知縣遵照
 通批各知縣遵照
 社會部
 批行各知縣遵照
 通批各知縣遵照
 社會部
 批行各知縣遵照
 通批各知縣遵照
 社會部

3081

土會處

第二科

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光

53642

社

會

部

代

電

發文勞義

中華民國

事由

為廿四年度義務勞動應擬訂推行計劃及實施辦法一案再電催請送部備核由

湖北省政府

公鑒查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勞動業務之

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

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

案又查該項業務本年度業經院令定為中心工作且奉委座手令應

與兵役同等重視本部在年度開始曾先後以子元卯支已魚等電迭

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年度已過大半此項計劃與辦法迄未准彙轉過

24 8 6 8702

108914

部特再電請轉飭具報彙轉未部以憑查攷至叙公誼社會部勞義
八午馬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國史館藏

校對地紫堂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查該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款
項事經以該縣宣字第一五一號
呈報在案並經核撥意見奉
部核示在案

仰抄存

存查九次

3495

出
知
方
八
十